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人，注册会计师1,79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4年度业务收入为40.54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5.8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76亿元。2024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83家，收费总额4.71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

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5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1)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判决本所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 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500 余万元。本所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 05 民初 1736 号），判决本所承担 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07 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 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 01 民初 11、12 号），判决本所承担 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15 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7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许保如先生，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 年开

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3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萍女士，200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 3 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潘素娇女士，200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7 家。

2、诚信记录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因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项目，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给予监督管理措施。除此之外，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本次拟安排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费用 9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7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与信永中和签署审计服务协议，并根据公司业务规模、会计师事务所的实际工作量合理确定 2026 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与 2025 年度无较大差异。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信永中和在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建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聘期一年。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与信永中和签署审计服务协议，并根据公司业务规模、会计师事务所的实际工作量合理确定 2026 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与 2025 年度的费用（90 万元）无较大差异。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